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32100MB1663973X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1 年度）

单 位 名 称 海东市妇幼保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_____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table>
<tr><td rowspan="7">《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海东市妇幼保健服务中心</td></tr>
<tr><td>宗旨和业务范围</td><td colspan="3">承担全市妇女儿童保健服务；全市妇女儿童保健基本医疗服务；全市妇幼保健信息的统计；全市妇幼保健技术指导等工作</td></tr>
<tr><td>住　　所</td><td colspan="3">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新平大道 193 号</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周玉桂</td></tr>
<tr><td>开办资金</td><td colspan="3">50（万元）</td></tr>
<tr><td>经费来源</td><td colspan="3">财政补助</td></tr>
<tr><td>举办单位</td><td colspan="3">海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 rowspan="3">资产损益情况</td><td colspan="4">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td></tr>
<tr><td colspan="2">年初数（万元）</td><td colspan="2">年末数（万元）</td></tr>
<tr><td colspan="2">50</td><td colspan="2">50</td></tr>
<tr><td>网上名称</td><td colspan="2">无</td><td>从业人数</td><td>28</td></tr>
</table>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1.2021 年 7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由李斌变更为周玉桂。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1年在上级领导和业务部门的领导下，全市妇幼保健工作以全面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及《母婴保健法》，紧紧围绕医疗卫生改革与发展和新时期妇幼卫生工作方针为主题，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卫生工作会议精神，以降低孕产妇、新生儿死亡率及预防出生缺陷为根本目的，积极开展妇女儿童保健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更好地掌握海东六县区2021年妇幼健康服务工作，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合理安排我市妇幼2022年的工作稳步深入开展，现将2021年妇幼健康服务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积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在市卫生健康委的领导下，各县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积极开展疫情防控风险自查，有效落实预检分诊、住院管理、院感防控措施。对医务人员定期进行新冠疫情防控演练和培训，对孕产妇、儿童进行新冠肺炎防治知识的宣传，为全市妇幼儿童

	的生命健康保驾护航。 二、保障母婴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根据国家《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我市各县区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各县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均设置了四大部：孕产保健部、儿童保健部、妇女保健部和计划生育保健部，将业务范围进行了细化和定位，优化服务模式，使妇幼保健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二是为全面提升危重症病例救治能力，各县区均建立了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并从市级层面组建了省、市、县三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工作群，为方便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转运等工作，切实保障母婴安全。三是规范孕产妇和新生儿安全评审工作，市级每年开展两次母婴安全评审。在评审中全面分析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的相关因素，强化评审结果应用，力求促进问题整改，全面增强综合救治能力。四是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海东市邀请省级专家下沉到各县区进行孕产妇及新生儿急救知识培训及分次举办妇幼重大项目等培训，全市共培训2000余人次；各县区选派中青年技术骨干到省内外医院进修学习；不断完善三级妇幼保健网建设，省、市、县、乡、村逐级培训妇幼专干上报信息工作，确保信息真实、可靠、准确，促进了群体保健工作的监测和落实。五是推进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所有助产机构信息与妇幼信息平台对接录入工作，包括产妇分娩个案信息上报、各医疗机构对接诊的每一位孕产妇及6岁以下儿童进行接诊信息录入、对妊娠风险分级为“橙色”、“红色”和“紫色”的孕产妇建立专案管理等。加强数据分析利用，做好妇幼年报、监测和机构监测信息数据报送工作，保障信息安全。六是市卫　　组织相关人员定

	期或不定期下乡督导，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反馈，结合回头看，及时督促整改，有效提高了基层妇幼服务水平。 三、妇幼健康服务工作 （一）孕产妇保健情况 2021年全年，全市活产数15379人，男7893人，女7486人；产妇数15278人，产妇建卡数14532人，建卡率95.12%；产妇系统管理人数14196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2.31%；产前检查人数14965人，产前检查率97.31%；早检14409人，早检率93.69%；孕产妇产前筛查4181人，产前筛查率27.37%；产后访视14781人，访视率96.75%；住院分娩活产数15371人，住院分娩率99.95%,其中剖宫产活产1977人，剖宫产率12.86%；孕产妇死亡5例，孕产妇死亡率32.51/10万。 （二）儿童保健工作及新生儿疾病筛查情况情况 全市7岁以下儿童数115000人，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106957人，管理率93.01%，3岁 以下儿童55992人，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51672人，管理率92.28%；5岁以下儿童死亡119人，死亡率7.74‰，其中婴儿死亡数78人，死亡率5.07‰；新生儿死亡46例，新生儿死亡率2.99‰，新生儿访视人数14618人，访视率为95.05%；筛查遗传代谢病15228人，筛查率为99.02%；新生儿听力筛查14303人，筛查率为93.0%。 （三）农牧区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我市积极开展农牧区妇女“两癌”筛查项目，提高妇女健康水平。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实施方案，为已婚35至64岁妇女开展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2021年，完成宫颈癌筛查37106人，乳腺癌筛查35877人，其中确诊宫颈癌18例，乳腺癌25例，均进行了健康指导和相应进一步检查治疗。 （四）育龄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2021年全市叶酸应服用人数14935人，叶酸实际服用人数13978人，服用率为93.59%；叶酸服用依从人数12712人，叶酸服用依从率为

	90.94%；增补叶酸知识调查人数13725人，知晓人数13051人，知晓率为95.09%。各县区妇计中心结合婚前检查、孕前检查、孕早期产检发放叶酸片，各县乡卫生院及社区针对准备怀孕育龄妇女广泛宣传发放叶酸。 （五）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 目 2021年产妇艾梅乙检测15083人，检测率98.72%。 （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为进一步降低我市儿童的贫血患病率，提高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水平，保障儿童健康成长。2021年应领取营养包儿童数41166人，发放营养包数量428996盒，受益儿童数38907人。 （七）母子健康手册发放情况 2021年母子健康手册发放总数为19445本，使用数为19397本，使用率为99.75%。其中，针对计划怀孕妇女发放手册2205本，针对孕妇发放手册12037本，针对儿童发放手册5203本。 （八）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为了提高人口出生素质，各县区妇保中心规范开展孕前优生优育检查，年度计划怀孕夫妇对数9650对，孕前优生检查总人数19050人，辖区目标人群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98.70%。（九）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各县区妇保中心与民政部门积极沟通协调、积极动员适婚领证人员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2021结婚登记人数11786人，婚前检查人数6795人，婚检率57.65%；婚前卫生咨询人数6388人，咨询率54.20%。检出疾病人数165人，体检组当天完成体检反馈，出具婚检报告，并提出合理医学建议。 （十）规范出生医学证明管理 2021年全市共发放出生医学证明10965份（平安区621份、乐都区903份、民和县3068份、互助县2066份、化隆县2296份、循化县2011份），医疗保健机构内出生签发10257份，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签发331份，废证数377份（平安区61份、乐都区8份、民

	和县242份、互助县49份、化隆县14份、循化县3份)，废证率3.44%（平安区9.82%、乐都区0.89%、民和县7.89%、互助县2.37%、化隆县0.61%、循化县0.15%）。 （十一）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筛查工作情况 我市0-6岁儿童数115000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人数106840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2.90%，6岁儿童视力检查人数18546人，6岁儿童视力不良检出人数501人，6岁儿童视力不良检出率2.70%。 （十二）避孕药具管理工作 2021年年末海东市总人口数1583371人，育龄妇女人数375483人，已婚育龄妇女人数278313人，实际使用药具人数66368人，其中使用药具人数分类：短效口服避孕药4382人；长效口服避孕药、避孕针422人；避孕套23230人；避孕栓1272人；避孕膜770人；凝胶837人；速效 口服避孕药187人；宫内节育器累计103950人，其中2021年置环3362人；皮下埋植剂累计672人，其中2021年皮下埋植16人。自助发放机和自取点发放人数19088人，其他发放用药人数34703人，当年随访人数18963人，不良反应人数49人 。 药具 系统入库避孕 药品数量121458件，合计金额951908.65元，避孕套数量2619375件，合计金额837633.50元，节育环数量8440件，合计金额388257.50元，其他避孕药具合计900件，合计金额64390.00元，累计金额2242189.65元，截止年底，系统均出库完成。 （十三）0-3岁托育机构情况 截至2021年底，海东市共有4家托育机构（民和1家、平安3家），民和县妈妈家托育机构已在国家系统备，已在运营中； 平安区高铁新区第一幼儿园旗下的3家托育，项 目款已下达，但还未投入运营。四、取得的成绩及亮点 （一）保健和临床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初步形成。各县区妇保中心三大中心建设任务，将保健信息科部分

	工作下沉到科室，与临床有机结合，极大的提升了妇幼服务能力。（二）妇保中心发挥专科优势，开展新技术新业务。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展了胎儿四位彩超和NT。互助县妇保院影像学开展了胎儿四位彩超、NT、唐氏综合筛查、胎儿脐血流B超监测等新技术；妇女保健科开展盆底康复治疗和中医妇科适宜技术；儿童保健科开展了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监测评估、小儿推拿、穴位贴敷、生长贴等业务；孕产保健科开展了腹直肌修复治疗等。 （三）民和县入驻了全市第一所“妈妈家”托育机构，对其保健员和托育员进行卫生保健知识培训，颁发合格证，确保了儿童健康安全。（四）互助县和循化县妇保中心已开展中藏医业务。 五、存在的问题 （一）母婴安全保障能力不强，部分县（区）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不规范，基本工作制度不健全，专科医务人员不足，医护人员基本理论和实际操作专业技术培训不到位，危重症的评估、识别、处置能力薄弱，区域内协调联动机制、产儿科急救机制不健全，转运机制不畅。 （二）专业人才短缺，技术力量不足，孕产妇和儿童系统管理质量不高。孕产妇五色管理和高危管理不到位，导致我市孕产妇死亡率明显高出国家指标。各级助产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录入信息不及时或部分录入。（三）妇幼公共项目落实不到位。在规范落实项目、信息储备、直报过程中存在服务能力不足，质量控制不严。 （四）海东市各县（区）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工作滞后，全部没有进行等级评审。 （五）全市出生医学证明废证率较高，其中民和废证率7.89%、互助县废证率2.37%。 （六）市妇幼中心 目前因无固定办公地点，暂时设在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楼，无法开展相关业务。 六、改进措施 （一）积极推进妇幼健康能力建设，进

	一步强化母婴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强县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保障人员、设备，确保两个中心规范运行。以降低孕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为抓手，提高两个系统管理质量，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产科建设，培养产科专业人员，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发挥儿童保健中心职能，熟练掌握儿童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全县托幼机构儿童体检工作，并及时反馈儿童生长发育水平。 （二）以项目推动妇幼健康教育与促进活动，加大妇幼健康知识宣传力度，加强妇幼健康教育，提高群众对妇幼重大公共卫生工作的理解、支持和参与，推动健康行为形成。加大海东六县妇幼卫生宣传力度，制定全年宣传教育计划，认真细致做好妇幼保健知识宣传和妇幼项目政策的解释工作，扩大项目收益覆盖面，提高群众的知晓率。 （三）加强妇幼保健人员对于妇幼工作的系统学习和人员培训，健全妇幼卫生信息网络建设，树立妇幼卫生信息大数据理念，提高信息化管理能力。上级明确统计指标及计算逻辑关系，下级熟悉统计指标以及计算公式，深化细化落实妇幼各项工作。 （四）各县区妇保中心积极准备机构等级评审工作。 （五）各县区应按照本地近年的出生活产情况以及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情况来做出生医学证明的申领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申领；各签发机构应组织办证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加大相关人员培训力度，熟悉签发流程，规范签发程序，最大程度减少废证产生。将年废证率控制在1%以下。（六）对公开招考的人员进行了试用期一年内在海东市卫生健康委和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轮岗，已派人员到青海省妇保院进修，进行人才储备，为今后开展更多业务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无
绩效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	无
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	无

填表人： 解延红 联系电话：137****5460 报送日期：2022 年 03 月 17 日